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冠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继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光明先生、王露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沈进军、贲圣林、谢伟鸣、沈建林

2016年2月4日